

#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3〕260号

##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中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

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2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63\text{hm}^2$ ，临时占地 $0.64\text{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一期防治区、主体工程二期防治区、主体工程三期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0.06\text{万 m}^3$ ，表土剥离 $0.06\text{万 m}^3$ ，雨水管 $4083.76\text{m}$ ，雨水收集池 $3450\text{m}^3$ ，透水铺装 $4121.2\text{m}^2$ ，土地整治 $12780\text{m}^2$ ；

植物措施：草坪绿化 $2.13\text{hm}^2$ ，乔木种植144棵；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561.64\text{m}$ ，临时沉砂池3座，车辆冲

洗站 1 座，防雨布苫盖  $2.90\text{hm}^2$ ，临时排水管  $39.27\text{m}$ ，临时绿化  $467.07\text{m}^2$ 。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981.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22.8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9.0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15$  万元，临时措施  $18.15$  万元，监测措施费  $13.76$  万元，独立费用  $19.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788.40$  元（已缴纳不重复计征，不计入方案总投资）。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2705.64\text{m}^2$ ，计征面积  $182706\text{m}^2$ ，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788.40$  元，但本工程位于重庆长寿化工园区水土保持规划范围内，已按渝水保复〔2004〕12 号批文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故不重复计征。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需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

理资格的工程师），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附件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中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190496.42m <sup>2</sup> , 约 285.745 亩。建设用地面积 173342.93m <sup>2</sup> , 建筑占地面积 11243.93m <sup>2</sup> , 建构物总占地面积 85432.48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5757.47m <sup>2</sup> , 均为地上建筑,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12448.628m <sup>2</sup> , 配套设施面积 3308.85m <sup>2</sup> , 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设备总计容建筑面积 152779.74m <sup>2</sup> , 容积率 0.88, 建筑密度 49.29%, 绿地率 12%。火炬区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 均为火炬系统构筑物。			总投资(万元)	29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88500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18.27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17.63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64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主体工程防治区	15.94	8.10	0	7.84		
	合计	15.94	8.10	0	7.84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18.2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201	新增水土流失量(t)	87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一期防治区	表土剥离 0.06 万 m <sup>3</sup> (新增) 表土回覆 0.06 万 m <sup>3</sup> (新增) 雨水收集池 3200m <sup>3</sup> (主体) 雨水管线 4083.76m (主体) 透水铺装 4121.2m <sup>2</sup> (主体)	草坪绿化 1.45hm <sup>2</sup> (主体) 乔木种植 144 棵 (主体)	临时排水沟 193.8m (新增) 临时沉砂池 1 座 (新增) 车辆冲洗站 1 座 (新增) 防雨布苫盖 2.00hm <sup>2</sup> (新增)			
	主体工程二期防治区	土地整治 7780m <sup>2</sup> (新增)	草坪绿化 0.15hm <sup>2</sup> (主体)	临时排水沟 176.85m (主体) 临时排水管 39.27m (主体) 临时排水沟 73.63m (新增) 临时沉砂池 1 座 (新增) 临时绿化 467.07m <sup>2</sup> (主体) 防雨布苫盖 0.3hm <sup>2</sup> (新增)			
	主体工程三期防治区	雨水收集池 250m <sup>3</sup> (主体) 土地整治 5000m <sup>2</sup> (新增)	草坪绿化 0.53hm <sup>2</sup> (主体)	防雨布苫盖 0.6hm <sup>2</sup> (新增) 临时排水沟 117.36m (新增) 临时沉砂池 1 座 (新增)			
投资(万元)		829.12	90.64	25.41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81.88	独立费用(万元)	19.61			
水保方案编制(万元)		10	监测费(万元)	13.76	补偿费(万元)	25 57884 (不重复计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兴伦			法定代表人	丁龙奇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融创金贸时代 4 号楼 18 层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18 号		
邮编	401122			邮编	401221		
联系人及电话	郭子涵/13940267322			联系人及电话	023-6898022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exexeex@163.com			电子信箱	zuol@cqzrchem.com		

---

抄送：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